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 63 号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你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并报我厅核准的《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章程》，经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2016年1月5日2016年度教育厅厅长办公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你校应当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章程

序 言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是 2006 年经教育部批准，在绵阳医科学校基础上建立的一所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

学校秉承“人才立校、质量兴校、特色强校”的办学理念，突出中医药特色，以素质教育为基础、能力培养为本位，面向基层、面向市场需求培养高端技能型、高素质实用型人才，致力于把学校建设成为国内知名、西部一流的高等医学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建设和完善有学校特色的现代医学院校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英文名称为 Sichuan Colleg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地为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长虹大道南段 178 号。经举办者批准，学校可视需要设立或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职能。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依法治校。

第七条 学校的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依法开展国际学生教育、中外合作教育、成人学历教育等形式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的职业技能培训、鉴定。

第八条 学校坚持传统医学与现代医学相结合，突出中医药特色，学科专业设置以临床医学类、护理类、药学类、医学技术类、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农业类、食品药品管理类专业为基础，以护理、临床医学、中医学、中药专业为重点，以康复治疗技术、针灸推拿、医学美容技术、医学检验技术专业为特色，遵循高等教育及医学教育规律，不断适应人民群众健康和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学校专业设置、调整、审批、备案与报送根据国家规定及学校制度，按程序进行。

第九条 学校依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主动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一条 学校由绵阳市人民政府举办，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实施教育行政管理。

第十二条 举办者依法管理和监督学校办学行为，考核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及终止等事宜。

第十三条 举办者为学校提供必要的办学经费和办学条件，维护学校合法权益，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科学发展。

第十四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一）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自主管理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二）根据社会需要、国家政策的规定及学校办学实际情况，制定招生方案，调节系科招生计划，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审定的招生章程选拔学生；

（三）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选编教材以及组织实施教学活动。自主开展各种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学研交流合作、医疗卫生和其他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活动；

（四）按照有关规定，自主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

业单位等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文化交流等活动；

（五）根据学校实际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育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六）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及地方政府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其他由学校合法所有的资产；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和对外合作交流等活动中应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坚持走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

（三）依法保障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的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实行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七）接受举办者、共建者的监督和指导，接受主管部门对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监督和评估；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教学与科研

第十六条 学校依据国家发展和社会需要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定期公布教学质量报告。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教学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

第十九条 学校建设多层次、多样化的校内外教学实验、实习、实训和实践基地。自主开展人才培养活动，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以及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建立学生考试考核评判标准。

第二十条 学校依法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学籍管理制度。

学校依法对完成学历教育修业年限、考核合格的学生颁发学历证书。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设教学保障体系。建立完善现代图书信息系统，推行现代教育技术，推进数字校园和智慧校园建设，提高管理效率，提升服务水平，确保教学、生活及学校长远发展需要。

第二十二条 学校加大师资队伍建设力度，以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和教学团队建设为重点，培育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高水平教学名师，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教学团队。

第二十三条 学校大力倡导科学研究，鼓励和支持教师争取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并实行奖励制度；鼓励有组织的协同创新和自由探索相结合，凝炼方向，构筑基地，汇聚队伍，促进创新能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高。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自身的条件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建立各级科学研究和教学教研基地，提高人才培养及科学研究质量。

第二十五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将产学研合作的成果引入临床和教学。

第二十六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国内国外教学和科研机构、医疗机构、企事业单位的合作，共建实训基地、互聘人员。

第二十七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与其他高等学校、科研医疗机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签订协议，在科学研究、教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开展合作育人、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将其纳入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医疗卫生和其他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的统一规划，不断提高其建设水平和质量。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一节 领导体制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

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和学校党员大会决议，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学校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

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系（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九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

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中国共产党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执纪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以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三十一条 学校通过党委会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决策。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会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是学校议事决策机构，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和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也可由党委书记委托副书记主持。

党委会的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的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由校长或校长授权的校领导主持。

校长办公会的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三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四条 学校围绕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按照“精简高效、职责明确、分工合理”的原则，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科学研究需要设置、变更或者撤销党政职能机构，决定其职权、职责。党政职能机构经学校授权、按规定程序制定、颁发或修订相关的管理规章及制度，并按照参谋、执行、服务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立系、部、中心。系、部、中心是学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专业建设、医疗卫生和其他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的基本单位。系、部、中心在学校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实行自我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系、部、中心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根据研究内容不同，由党总支、支部负责人或行政负责人主持，参加人员为系、部、中心党政领导，必要时可以邀请党支部委员、教研室主任、团总支书记、系部干事、辅导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党政联席会主要解决系、部、中心发展、教育教学、招生就业、学生管理、内部管理等重大问题。

在学校的领导下，系、部、中心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系、部、中心的教学、科研、医疗、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各党总支、党支部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保证、监督其贯彻落实；支持行政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领导思想政治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置附属医院等公共服务机构，根据学校规定履行保障和服务等职责，为教职工、学生和社会提供服务，保障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医疗服务、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举办或出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由学校依其职能赋予相关的职责和职权，依法独立运行与管理，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四十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指导委员会是研究、指导、接受咨询、审议和决策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组织，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是学校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术组织，根据评聘条件和评审规则，评审、评议或推荐评审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开展工作。

第四十四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
学校在基层部门建立工会小组。

第四十五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是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上级共青团组织的指导下，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在校学生民主管理、民主参与、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共青团的指导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学代会闭

会期间由学生会代为行使职权。

第四十七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按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四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九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对学校工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就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

业道德，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自觉为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三）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一条 学校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促进人才合理流动，优化教职工队伍结构。

（一）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和岗位聘任制度。

（二）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三）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岗位聘用制度

第五十二条 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其他专业技术资格制度。

学校鼓励和支持具有相应资格条件的教职员工通过规定程序取得教师资格和其他专业技术资格。

第五十三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四条 学校坚持办学以教师为本，学校尊重教师的创造性劳动，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进行学术创新、职业发展、个人成长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师进修学习、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为学校及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约的教职工依法依规依规进行相应处理。

第五十七条 外聘教师、兼职教授、客座教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校及合作单位从事与本校有关的教学、科研、医疗、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规定、政策规定、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十九条 学校关心离退休教职工的生活、健康，按照国家政策保障离退休人员的福利待遇，发挥离退休教职工在学院改革发展、教育教学督导、关心下一代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六章 学 生

第六十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一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二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二）努力学习，自觉完成规定学业和学业计划；

（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四）诚实守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六十三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心理测试、危机干预和就业创业指导等服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助

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形式的资助项目，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四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和技术等级证书考试，并为考试创造良好条件。

第六十五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依法保护学生合法收入。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违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或纪律处理。

第六十七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成立学生社会团体。学生社会团体在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学校的管理。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依法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六十九条 学员指不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由学校或学校授权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制定各类相关规定，学员依照相关规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七章 经费、资产及后勤

第七十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七十一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

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健全资产管理制度，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科学配置资产，合理利用资产，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价值和社会价值，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规范资产处置程序，按有关规定处置国有资产。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资产配置、日常管理、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等管理制度，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

第七十三条 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及有关法规、政策建立健全学校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学校的财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构建财务监督体系，严格控制和管理财务预决算，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第七十四条 学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财政拨款、办学收入、社会捐赠等财务信息予以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七十五条 学校通过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学校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七十六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加强对学校无形资产的管理，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七十七条 学校加强后勤管理，完善后勤保障体系，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八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与其他高等学校、科研医疗机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签订协议，联合设立相关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

第七十九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国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国际组织的合作与交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自主开展多种形式中外合作办学，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第八十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建设发展的咨询机构，由学校、政府、企事业单位、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各方代表组成，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八十一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支持学校事业发展，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八十二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校友会作为负责校友工作的专门机构，是校友依法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拓展社会资源，促进学校建设与发展。学校成立具有地域、行业、院系、专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分会。各校友分会在校友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校友包括以下人士：

- (一) 曾在学校就读或进修过的学习者;
- (二) 曾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工;
- (三) 享有学校荣誉证书及荣誉职衔的人士;
- (四) 经学校批准, 获得学校校友会会员资格的机构、团体和个人。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三条 学校校训为“德馨、技精、博学、笃行”。

第八十四条 学校校风为“求真、务实、严谨、高效”。

第八十五条 学校教风为“爱国守法、为人师表、严谨治学、敬业爱生”。

第八十六条 学校学风为“勤奋、严谨、求实、创新”。

第八十七条 学校的校徽为圆形, 外圈底色为墨绿色, 上半部分是校名“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下半部分是学校英文名, 皆为白色字体; 内圈底色为白色, 左边是一片叶状的绿色图案, 代表中草药, 右边是四个叶齿和一根针, 分别代表建校初期开设的4个系(中医系、药学与检验系、护理系、临床医学系)和针灸。

第八十八条 学校校旗面为矩形, 尺寸为长 240cm、宽 180cm, 蓝色底面, 正中为行楷书写“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左上角为校徽。



第八十九条 学校校歌为《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歌》。

第九十条 学校校庆日为9月11日。

第九十一条 学校网址为 www.scctcm.cn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的制定，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由校长或校长办公会提议，或学校党委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合提议，或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十名以上代表联合提议，经学校党委批准，启动章程修订程序：

- （一）本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类别层次变更等变化；
- （三）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 （四）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五) 应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的修订审核程序依据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四条 章程中涉及的相关内容，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或相抵触的，应依照本章程予以修改或废止。

第九十五条 学校党政办公室对章程的实施进行监督，受理对违反本章程行为的举报与投诉。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